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3-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3-1（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180 平方公里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含基础数据生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支撑环境建设、示范应用建设和项目质检五部分建设内容。

2) 服务内容

对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在项目质量、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保证实景三维建设成果质量，提高实景三维建设投资效益。

3) 监理目标

- 1、质量目标：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通过省级质检和专家组织验收。
- 2、进度目标：确保测绘单位能够按照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合同规定工期完成建设。

3、投资目标：要求在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准）。

4) 服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5) 验收条件及标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等。

6) 验收方法及方案：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理，监理报告与省厅项目验收相关内容相吻合。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实景三维驻马店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专家质检和省厅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对监理过程中的项目资料、数据成果等，必须履行保密义务，落实保密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1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96-2613037



乙方(盖章):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
2 号楼 4 单元 8 层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393973088

申忠艳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